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2026 年度息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2026 年度息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 B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.1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.98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所属行业）____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